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

113年5月29日修正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言詞、電話方式提出申訴。

職員申訴窗口：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6-2686751#1117  
申訴專用傳真：06-2607640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mail.tnepb.gov.tw

職工申訴窗口：勞工安全衛生室  
申訴專線電話：06-2325808#210  
申訴專用傳真：06-2325108  
申訴電子信箱：10530@mail.tnepb.gov.tw

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由其簽名或蓋章。不符合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第九點應載明之紀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由申訴窗口  
簽請辦理科室  
進行調查

- 被申訴人為本局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用人員時，其案件辦理單位為人事室。
- 被申訴人為本局技工、工友、駕駛、隊員及臨時人員時，其案件辦理單位為用人科室。

辦理科室進行調查，並應保護申訴人權益及隱私，及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於受理申訴之日起7日內提出調查等相關報告。

召開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負責處理申訴案件。  
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相關調查事項由本局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成立

不成立

申訴處理小組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簽陳本局局長，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建議。

陳核後應由受理申訴單位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對申訴處理小組決議結果不服，得提起救濟。

附註：本流程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